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崇讓

選任辯護人 王昌鑫律師

被 告 蔡志昇

被 告 洪崧瑤

前列蔡志昇、洪崧瑤共同

選任辯護人 賴英姿律師

前列吳崇讓、蔡志昇、洪崧瑤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邦安律師

被 告 王家葦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20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崇讓、蔡志昇、洪崧瑤及王家葦被訴侵入住宅部分均無罪。

吳崇讓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吳崇讓於民國110年7月8日13時59分許致電劉家楓，

告以將親赴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事宜，吳崇讓約同被告王家葦、蔡志昇及洪崧瑀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當日15時15分許到達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門口，擔服門禁管制之保全組長黃萬福請示安全衛生室高級專員游巽傑後，告知吳崇讓疫情期間未經預約，無法放行，吳崇讓仍與王家葦、蔡志昇及洪崧瑀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物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聯絡，趁管制哨升起升降桿之際，由洪崧瑀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其餘三人闖入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停車後逕自進入該公司總機辦公室。黃萬福見吳崇讓等人闖入後立即通報游巽傑，游巽傑通知管理課長陳美足一同到總機辦公室，吳崇讓要求陳美足聯繫劉家楓無著，仍拒絕離開。因認被告吳崇讓、王家葦、蔡志昇及洪松瑀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

(二)被告吳崇讓同時多次辱罵、譏諷游巽傑，又對陳美足恫稱「股東會，不讓我進來，我跟你講，拎背下一次就弄更大一群的來，你就繼續去準備」，致使陳美足心生畏懼，報警到場查悉上情。因認被告吳崇讓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1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02 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惟刑法第306
03 條之無故侵入住宅、建築物罪所保護之隱私法益並非毫無限制，倘行為人之行為不影響於相對人居住或使用場所之生活
04 上隱私合理期待，則難謂已侵害該罪所欲保護之法益。而欲
05 判斷一個人是否受憲法保護的隱私合理期待，通常有雙重要
06 求，即一個人必須有「隱私的主觀期待」及該隱私的期待必
07 須是「客觀上一個社會普遍承認為合理」，前者為被害者主
08 觀心理反應，即以被害者之意思是否保留其活動之控制加以
09 認定，後者被定性為客觀事項，以社會相當性為判斷基準。
10 再按刑法第306條所謂「無故侵入」，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
11 正當理由，或未得住屋權人之同意，而違反住屋權人之意
12 思，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人之住宅或建築
13 物，至其係公然或秘密、和平抑或強行為之，均非所問。又
14 所謂正當理由，不以法律明文規定或權利人同意者為限，即
15 習慣上、道義上所許可，或執行公務之需要，而無背於公序
16 良俗者，亦屬之。因此，究竟有無正當理由，仍需依阻卻違
17 法事由之一般原理，視其行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為斷，亦
18 即視其行為是否符合社會倫理、公序良俗及法益保護之精
19 神，如未逾越歷史文化所形成之社會倫理秩序規範，即具有
20 社會相當性。
21

2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崇讓等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①告訴
23 代理人陳美足、證人黃萬福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內容、證人
24 游巽傑偵查中證述內容；②告訴人代理人陳美足提供之錄音
25 音檔；③現場及監視器錄暨監視器畫面截圖為其主要論據。
26 訊據被告吳崇讓等四人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先進入全興
27 公司，並進入會客室（下稱公司總機室）等情，經查：

28 (一)被告吳崇讓、蔡志昇、拱崧瑀及王家葦等被訴侵入住宅部
29 分

30 被告吳崇讓辯稱：我們進入的時候有聯絡陳美足出來辦理股
31 票過戶，是她帶我們去會客室，我們是一起進去的，因為我

01 們到的時候，守衛有聯陳美足，後來陳美足有出來，跟我們
02 一起進入會客室等語置辯，被告蔡志昇辯稱：那天是陳美足
03 及兩個保全人員到停車場帶我們去，而且我們是在一樓咖啡
04 廳的會客室等語，被告王家葦辯稱：我們沒有侵入住宅，是
05 他們帶我們進入會客室等語。然被告吳崇讓、蔡志昇及王家
06 葦等人坐洪崧瑀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
07 10年7月8日下午13時59分至址設在彰化縣○○鄉○○村○○
08 路0段000號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門口等情，此為被告吳崇
09 讓等人所不否認，亦有門口監視錄影截圖等在卷可按，證人
10 全興公司門口守衛人即證人吳勵德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當時
11 是疫情期間、我負責量體溫，因為他們車子塞在中央，如果
12 不處理我會被處罰，所以我按照公司規定，我只能請他靠在
13 前面右邊的空間，是臨停的區域，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
14 員工停車場，訪客或董事長停車是停在柵欄左邊，停車場跟
15 廠區間有草皮、花圃阻隔等語，足證被告吳崇讓、王家葦、
16 蔡志昇及洪崧瑀等人進入全興公司，是門口守衛人員依公司
17 訪客規定，請被告等人將車輛停在公司柵欄左邊。全興公司
18 人員黃萬福通知公司管理課課長陳美足說：吳崇讓等人來公
19 司後，陳美足便急忙到辦公室外查看，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
20 美足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跟游巽傑一起走出去要看怎麼
21 了，就看到吳崇讓在廠區往總機室方向的中途，我有問吳崇
22 讓要來幹什麼？他說他跟劉家楓有約，好像是股票的事我不
23 太清楚，游巽傑好像有擋了他一下，吳崇讓好像有說「你要
24 打架嗎（台語）」，我就趕快拉了游巽傑一下，我不希望上
25 班的時間發生什麼事，大家已經一直走到會客室，吳崇讓一
26 直強調他有約劉家楓，要我們聯絡他，我後來有打給劉家
27 楓，但沒有找到劉家楓等語，證人陳美足亦證述：我和游巽
28 傑在廠區中間遇到吳崇讓，他說他與劉家楓有約，他邊走邊
29 講，我就趕快在他後面走，當時我沒有心思要求他離開，只
30 想說他又來了，我接下來要怎麼應對這件事，我有強調說他
31 不是第一次來等情，由證人證述內容可知，被告吳崇讓等四

01 人停好車後，欲前往會客室，途經廠區，遇到全興公司管理
02 課課長陳美足及公司保全人員游巽傑等人陪同至公司會客
03 室，過程中管理課長陳美足並未要求被告吳崇讓等人離開等
04 情及「（法官問你當時有無要求吳崇讓等人離開？）答：
05 當時我沒有心思要求他離開。只想說他又來，我接下來要怎
06 麼應對這件事，我有強調他不是第一次來」等情。綜上事
07 證，可知被告等係經全興公司門口守衛指示而停在公司所設
08 置停車場內，被告等人在全興公司安全管理主管即公司管理
09 課課長陳美足及公司安衛室高級專員游巽傑陪同下一同前往
10 公司總機室，陪同過程陳美足並未要求被告吳崇讓、蔡志
11 昇、洪崧瑀及王家葦等立即離開等情。綜上事證，被告主觀
12 上並無侵入他人住居之行為，而客觀上被告吳崇讓係為了辦
13 理其名下全興股票轉讓而前往全興公司，並獲得全興公司門
14 口守衛人員指示將車輛停放全興公司停車場，並在公司管理
15 課長及公司安全室高專人員陪同前往公司總機室等待全興公
16 司副總理劉家楓欲辦理股票轉讓等情，亦無從遽認被告等人
17 有非法侵入全興公司之行為。是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所憑之
18 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19 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等人確有起訴書意旨所指非法侵
20 入住宅之上開犯行為真實之程度。

21 (二)被告吳崇讓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

22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23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為要件。該
24 罪保護之法益，為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自由。所謂「致生危
25 害於安全」，僅以恐嚇行為導致被害人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
26 之感覺即足，不以被害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
27 已發生實際危害為必要。又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28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
29 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
30 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
31 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

01 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故是否該當恐嚇行
02 為，尚不得專以被害人之個人感受為斷。又通知之內容是否
03 合於刑法上恐嚇之內涵，需綜觀被告言語通知之全部內容為
04 判斷，萬不能僅節錄隻字片語斷章取義遽為認定，即應依個
05 案之具體事實審酌主、客觀情形，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
06 的、智識程度、行為斯時之狀況、所用之語氣及全文等情狀
07 綜合判斷之，不得僅憑被害人自稱心生畏怖，即遽以該罪相
08 繩。而被害人係被告以外之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本
09 質上固屬證人，然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
10 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所為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而有
11 所偏頗，其證明力顯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
12 為薄弱，為免過於偏重被害人指證，有害於真實發現及被
13 告人權保障，被害人陳述須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
14 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
15 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62號、105年度台上字第66
16 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吳崇讓坦承其有講過「股
17 東會，不讓我進來，我跟你講，拎背下一次就弄更大一群的
18 來，你就繼續去準備」等語，惟辯稱：伊講那些話是對小樹
19 （即洪崧瑀）說，不是針對陳美足所講，本院勘驗陳美足庭
20 呈游巽傑當時錄音檔，發現被告吳崇讓在講「來就要大陣
21 仗，股東會來看我怎樣，還不願來，那個俗仔在哪裡狗仔
22 吠」前一句確實有講「小樹你看」，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
23 可稽，故被告吳崇讓辯詞：該句話是對綽號小樹說，並非無
24 據，即被告並未對陳美足施以恐嚇言語，縱退萬步言該句話
25 是對陳美足而言；證人陳美足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辯護
26 人問林爸用大群耶卡大群...你就去準備...，你有覺得吳崇
27 讓要加害你的生命？）答：是沒有那麼恐怖」「（辯護人問
28 你覺得吳崇讓是否有要傷害你的身體？）答：也沒有這個感
29 覺」「（辯護人問吳崇讓是否有要把你關起來，妨害你的自
30 由）答：沒有」「（辯護人問有無要損害你的名譽？）答：
31 沒有」「（辯護人問吳崇讓有無損害你的財產？）答：沒

有」等情，即被告吳崇讓有說「來就要大陣仗，股東會來看我怎樣，還不願來，那個俗仔在哪裡狗仔吠」這句話，亦未對陳美足有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且陳美足本人亦未感受到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有受到恐嚇，僅對公司管理主管陳美足在公司開股東會時造成困擾，核與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構成要件有間，依前揭說明，應尚難以刑法第305條恐嚇罪相繩。

四、綜上所述，被告等人客觀上並無侵入全興公司之行為，亦無從遽認被告等已對告訴人之居住安寧產生危害或影響。是本件檢察官起訴書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起訴旨所指之上開侵入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程度，而公訴人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首揭說明及判例意旨，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羅婉嘉